

连州市小城镇(圩镇)人居环境治理工程（龙坪镇）设计施工总承包检测服务

项 目 需 求 书



连州市小城镇(圩镇)人居环境治理工程（龙坪镇）设计施工总承包检测服务采购需求书

一、名称

连州市龙坪镇人民政府连州市小城镇(圩镇)人居环境治理工程（龙坪镇）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采购需求书

二、项目业主情况

项目业主名称：连州市龙坪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连州市龙坪镇老公路 45 号

联系电话：0763-6210016

联系人：欧阳先生



三、中介服务名称

连州市小城镇(圩镇)人居环境治理工程（龙坪镇）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质量检测服务。

四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

1、中介服务机构需具备工程项目检测资质，资质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2、无需要回避的机构。

3、无其他额外要求。

五、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

为本项目提供地基基础、材料和路基现场相关工程质量检测服务，按国家及行业规范开展检测工作，出具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。

六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履行地点：连州市项目施工现场

履行方式：按合同约定执行

七、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

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

报价方式：报总价

计价标准：按国家及地方相关收费标准执行

服务金额：本项目最高限价 225125.53 元（大写：贰拾贰万伍仟壹佰贰拾伍元伍角叁分），最低限价 200000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万元整），报价超出限价的响应无效。

八、服务时间

服务期按合同约定执行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内容完成止。

九、验收

按合同双方约定执行。

十、结算方式

按合同双方约定执行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按合同双方约定执行。

十二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

按合同双方约定执行。

